

## 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### 查經材料(三十)：怎樣得以承受永生(18:18-43)

#### 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錢財的攔阻(18:18-30 節)
- 二、主預言自己受難(18:31-34 節)
- 三、瞎眼的得醫治(18: 35-43 節)

#### 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1. V18 「有一個官問耶穌說」這個官是一位少年財主(參 V23；太 19:22)。  
「承受永生」意即「得著神永遠的生命」，就是「得救」(V26)  
「永生」是 神藉著基督賞賜給人的恩典，不是憑善行贏得的報償。
2. V19 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」意即在神之外，世上並沒有善人(參羅 3:10-12)；表明 神是真善的源頭，離開了 神，便無真善。
3. V20 「不可姦淫、不可....」這些乃是十誡中的第五至第九條誡命；「當孝敬父母」原為第五條誡命，此處被排在後面；此外，在此處沒有提到第十條「不可貪戀」的誡命。
4. V21-22 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」這少年官自以為對所有誡命都遵守了；其實，他頂多只不過是在字句的外表上遵守了而已。  
「你還缺少一件」主耶穌在此卻指出，即使人遵行一切誡命，在主看來仍是不完全的；從下文所提示的話語可知，他所「缺少的一件」就是第十誡「不可貪戀」，特別是貪戀錢財(參太 19:16-21)。
5. V24 「有錢財的人」看重物質或錢財，會成為進入神國極大的攔阻。
6. V25 「駱駝」是巴勒斯坦體型最大的動物；「鍼眼」則是極細小的管道。  
「駱駝穿過鍼的眼」可能是當時流行的口頭語，表示「不可能的事」。
7. V2-27 「在神卻能」神能將人所不能的，轉變為可能；主耶穌在此說明有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相當困難，但上帝仍然可以解決這個困難。  
註：根據本節聖經，有解經家認為那少年官後來可能也歸信了基督。
8. V28-30 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」願意為主撇下一切來跟從主的人，他們在今世就能得著比一般信徒更豐盛的生命；在來世(開始於彌賽亞再臨)更要得著神為得勝的信徒所預備的獎賞。
9. V31 「先知所寫的一切事，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」舊約先知對基督的預言，都要一一成就在主耶穌的身上。
10. V32 「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」主耶穌再次預告，自己將要在羅馬巡撫彼拉多面前受審而被釘在十字架上(參 23:23-25)。
11. V33 「第三日祂要復活」十字架對基督徒而言，並不是完結篇；十字架的後面，有復活的盼望和復活的榮耀。
12. V35-43 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」《馬太福音》和《馬可福音》記載此事是

發生在「出耶利哥的時候」(參太 20:29)；耶利哥在當時有新、舊二城，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，兩城之間有一條道路相通。有可能馬太和馬可記載耶穌出舊城之時，而路加則是記載耶穌進新城之時。「有一個瞎子」這個瞎子的名字叫「巴底買」(參可 10:46)。  
註：《馬太福音》裏記載了兩個瞎子得醫治(參太 8:28)，而此處僅記載一個瞎子；大概因其中一人是發言人，且比較突出。  
「大衛的子孫」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(參賽 9:7；耶 23:5-6)。  
「你的信救了你了」表明信心是瞎子得醫治的關鍵(參 17:19)。

參．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主耶穌為何要反問這位少年官「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」？主耶穌又說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」；難道世上連一個善人都沒有嗎？(V19)；(參羅 3:10-12)
2. 這位少年官既然從小就遵守了一切的「誡命」，為什麼在主看來仍然不夠完全呢？主耶穌為什麼要他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並且要他來跟從主？(V21-22)
3. 主耶穌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」；難道世上有錢財的人都進不了神的國嗎(V24)？你的看法如何？
4. 主耶穌說：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」；你相信 神的大能，可以將人所不能的，轉變為可能嗎？(V27)；(參腓 4:13)
5. 你對「今世得百倍，來世得永生」的理解如何？什麼樣的人才能得到這麼大的福氣？(V30)